

证券代码：430136

证券简称：国顺投资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否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淑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玉青、杨国彦 河北唐佳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1：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任斌、无

其他信息：无

姓名或名称 2：樊东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其他信息（如有）：无

姓名或名称 3：钮祝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其他信息（如有）：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 年 5 月 6 日，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炉、轧钢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为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为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预估总价 3500 万元。资金来源约定，承包方融资 90%，发包方提供 10%的开工预付款。2012 年 5 月 7 日，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炉、轧钢低温余热发电工程融资方案”。2014 年 4 月 29 日，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炉、轧钢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合同”，工程结算约定：本工程实际成本决算总价为 2120.66 万元；款项支付约定：甲方（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1443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余款总金额 677.66 万元（含质保金）。2015 年 8 月 1 日，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樊东华为丙方、钮祝红为丁方，签订了书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2014 年 2 月 29 日双方确认《转炉、轧钢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为 2120.66 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10 日，针对该工程，甲方多付安普能工程款 148.36 万元。”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二、乙方承诺最迟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返还甲方多付的 148.36 万元工程款。如不能按期偿还，则自愿以 148.36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承担违约责任。三、丙、丁方自愿对乙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本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因实现债权产生的调查取证费、

交通费、住宿费等)。”2015年9月1日,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王淑清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148.36万元、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原告。同日,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樊东华、钮祝红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债权转让通知书上加盖了单位印章,樊东华、钮祝红在债权转让通知书上签字。2016年4月20日,原告王淑清与被告樊东华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被告樊东华将其在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ST国顺”)享有的100万股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原告,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1604220022)。欠款到期后,经原告索要,2017年4月被告樊东华经手给付原告48.36万元。余下款项被告未给付。

另查,被告樊东华原为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23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冯军,2015年11月16日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樊东华现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被告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欠款1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7月11日起按年息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樊东华、钮祝红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依法准予对被告樊东华在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100万股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变价,并确认原告对此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2年6月1日,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600吨/日气烧石灰窑工程承包合同》及《转炉、轧钢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截至2015年7月10日,由于融资等原因,导致原告向被告多支付了148.36万元工程款。为解决此事,2015年8月1日,东华钢铁为甲方、北京安普能为乙方、樊东华为丙方、钮祝红为丁方签订了《还款协议》(合同编号:20150801)。协议约定:“二、

乙方承诺最迟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返还甲方多付的 148.36 万元工程款。如不能按期偿还，则自愿以 148.36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承担违约责任。三、丙、丁方自愿对乙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本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因实现债权产生的调查取证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2015 年 9 月 1 日，东华钢铁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对北京安普能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同日，东华钢铁向三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三被告在通知书上盖章、签字。2015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债权实现，2016 年 4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樊东华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被告樊东华将其在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ST 国顺”）享有的 100 万股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原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备案。欠款到期后，原告多次要求三被告偿还欠款及利息，被告在偿还 48.36 万元后便拒绝还款。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辩称：1、原告与我公司之间并不存在 148.36 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告要求我公司偿还 100 万元无事实根据。原告称我公司（原名称“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普能”）与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钢铁”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曾签订《2*600 吨/日气烧石灰窑工程承包合同》及《转炉、轧钢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由于融资等原因，导致被答辩人多支付了 148.36 万元工程款。后 2015 年 8 月 1 日，东华钢铁、北京安普能双方与作为保证人的第二被告樊东华、第三被告钮祝红共同签署《还款协议》，共同约定北京安普能最迟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返还东华钢铁多付的 148.36 万元工程款，由第二被告、第三被告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后 2015 年 9 月 1 日，东华钢铁与北京安普能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东华钢铁对北京安普能享有的 148.36 万元债权及相应利息转让给原告，同日北京安普能在《债权转让通知书》上有加盖公章，并有第二被告樊东华和第三被告钮祝红签署“同意按原合

同承担连带责任”并签名。但实际事实是，第二被告樊东华为北京安普能的原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后 2015 年 5 月 18 日收购人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拜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北京安普能签署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经北京安普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同日披露《收购报告书》。自此，天津国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拜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北京安普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冯军，樊东华已向北京安普能新的管理层移交公司证照、印章。而公司新的控制人自对公司进行收购前进行调查开始至接管北京安普能，一直不知道北京安普能还有应付款 148.36 万元，也未曾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与原告、及作为保证人的第二被告樊东华、第三被告钮祝红签署过《还款协议》，也未曾收到过 2015 年 9 月 1 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未在上面盖章。我公司自始不知道樊东华与东华钢铁、原告之间的各项协议，也未曾签署过原告提到的各项文件。我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同意其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函，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我公司在挂牌之前经第三方机构做过审计，并且之后每年都会做审计，公告每年的年报和半年报，原告所称的 148.36 万元从未在我公司的财务报表上出现过，第三方审计机构发询证函时，也未收到过东华钢铁或原告回函主张该债权。因此，我公司与原告之间从未有过该 148.36 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2、第二被告樊东华是实际债务人。与原告产生该债权债务的实际债务人是第二被告樊东华，即我公司原来的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在原告提起诉讼后，是第二被告主动应诉，声称由其自己偿还此费用，该事项与我公司无关，与原告达成还款意向，并偿还 48 万余元，而这些过程我公司也是完全不知情的。这一系列行为也证明签订《还款协议》、并在《债权转让通知书》上盖章以及后来偿还部分款项都是第二被告的个人行为，与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而作为债权人的原告也是自始知道这一实际情况，一直在和第二被告联系、沟通的。

3、原告与第二被告樊东华串通造假，为实现挂牌目的，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侵害包括我公司目前新股东在内广大投资者利益，其行为应归属无效。根据原告《起诉状》所述，东华钢铁为帮助第二被告樊东华实现使我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目的，虚假确认双方之间的合同金额、多付工程款、多收发票，以使我公司虚增

营业收入，这一行为以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而双方为此非法目的签订的《还款协议》是为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之情形，东华钢铁在《还款协议》中所拥有的债权不应受到法律保护，故而原告所受让的《还款协议》项下的债权也应是归于无效，不应受法律保护的。原告的这种帮助第二被告恶意串通、帮助制作虚假信息披露的行为，既损害了北京安普能现有股东的利益，也损害了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投资人的公共利益，更损害了国家利益，也是严重违反了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有关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要求。根据违法行为不得从中获利的民法基本原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立法精神，该两者的行为应是违法行为、理应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制裁，故应依法阻止其实现违法目的，同时无效法律行为自始即为无效，故原告基于违法目的所做的约定以及在此基础上享有的所谓的债权和违约金，都不应得到支持和保护。综上所述，原告基于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无效合同所主张的债权不应受到法律保护，我公司在此恶意串通行为中属于受害方和权益受侵害方，更不应承担此不利后果；且在事实上，我公司也从未签署过相关《还款协议》及《债权转让通知书》，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主张的权益没有合法的法律依据。我公司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被告樊东华无答辩意见。

被告钮祝红辩称，对原告诉讼请求中的第1项、第2项认可，欠款是事实，但是只是樊东华和我的个人行为，与被告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没关系。

（六）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已判决并执行，公司暂未还款。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年11月15日河北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0207民初3792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淑清

1000000 元，并以该款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至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给付原告利息；被告樊东华、钮祝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原告王淑清对被告樊东华在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 100 万股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在本判决第一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200 元，由被告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樊东华、钮祝红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8 年 3 月 28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 02 民终 1080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上诉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2017）冀 0207 民初 3792 号民事判决，该院经审查认为，二审诉讼中，上诉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上诉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一审宣判时或者判决书、裁定书送达时，当事人口头表示上诉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必须在法定上诉期间内递交上诉状。未在法定上诉期间内递交上诉状的，视为未提起上诉。虽递交上诉状，但未在指定的期限内交纳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欠款尽快偿还。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积极解决相关债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2017）冀 0207 民初 3792 号

二、民事裁定书（2018）冀 02 民终 1080 号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